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174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英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姿瑩

被　　告　黃朝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1,09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0頁暨背面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本院民國115年10月1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匯款申請書、債權移轉證明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10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猶於言

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191,09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5年9月9日，見本院卷第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冠臻